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1、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增加合并利润表资产处置收益本期金额-1,077,728.19 元，上期金额-4,468,489.45 元；减少合并利润表本期营业外收入 94,773.34 元，营业外支出 1,172,501.53 元；减少上期营业外收入 180,511.24 元，营业外支出 4,649,000.69 元。

2、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

对此，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说明。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3 日

